证券代码: 872697

证券简称: 韵盛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7 月 2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卫忠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6,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来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来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总结经验,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尚未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7)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杨玲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杨玲签订协议,由杨玲为公司提供滚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76,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方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方持有公司 42.01%的股份。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

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谢阳,汪晶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韵盛发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